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

2017 年 第 4 号

关于对《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施行。为保证《条例》正确全面实施，我局拟订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组织辖区

内相关人员进行充分讨论，收集并书面报送修改意见。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有修改意见的单位和个人，请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前反馈修改意见。

联系人：林茂，电话：028—86785261，QQ：502198820。

附件：《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供餐饮服务或者以提供餐饮服务为主的食品小经营店的室内经营面积不得超过五十平方米；销售食品或者以销售食品为主的食品小经营店的室内经营面积不得超过二十平方米。

经营场所的室内面积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可以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面积进行调整，并报上一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在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前，应当依法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前应按照《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的规定提出申请，提交申请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等材料。

提供餐饮服务或者以提供餐饮服务为主的食品小经营店在备案时还应提交经营面积没有超过五十平方米的申明。

销售食品或者以销售食品为主的食品小经营店在备案时还应提交经营面积没有超过二十平方米的申明。

只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小经营店在备案时不需要提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

食品小经营店兼营销售食品和提供餐饮服务的，可以一并申请。

第五条 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应当优化服务流程，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交的备案申请实行即时办理，符合条件的，发放备案证。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场所与申请备案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不一致的；

（二）备案申请人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不一致的；

（三）申请备案的食品生产经营的类别属于本《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禁止生产经营的；

（四）申请人为企业，或者受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禁业限制的；

（五）提供餐饮服务或者销售食品的申请人未提交面积申明，或者申明的面积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混业经营的，按照最高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结合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业态确定经营类型。

依法取得“一照多址”营业执照的申请人，可以向食品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一证多址”备案登记。

第七条 从事预包装食品生产的，和从事散装豆制品、腌腊肉制品、卤肉制品、酒类、粮食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的，按食品小作坊进行备案登记。

食品小作坊的备案证（见附件2）应当记载编号、名称、经营者、生产食品类别、生产地址、销售地址、有效期、登记时间和登记机关等内容。编号由登记单位机关代字+坊+年份+序号等内容组成。

生产食品类别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方便食品，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蜂产品，其他食品等。

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的生产加工地址与销售地址相分离，在固定经营门店销售食品的，不需再进行食品小经营店备案登记，但应当在食品小作坊备案证中对销售地址予以注明；无固定经营门店销售食品的，应当进行食品摊贩登记。并在食品小作坊备案证中予以注明。

第九条 食品小经营店的备案证（见附件3）应当记载编号、名称、经营者、主营类别、兼营类别、生产地址、销售地址、有效期、登记时间和登记机关等内容。编号由登记单位机关代字+店+年份+序号等内容组成。

销售食品的类别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

提供餐饮服务的类别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第十条 提供餐饮服务或者以提供餐饮服务为主的食品小经营店的备案证应一并记载“经营者保证经营场所室内面积没有超过五十平方米。如经营场所室内面积超过五十平方米，该备案证自始无效”。

销售食品或者以销售食品为主的食品小经营店的备案证应一并记载“经营者保证经营场所室内面积没有超过二十平方米。如经营场所室内面积超过二十平方米，该备案证自始无效”。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的主要食品类别或者业态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书面报告。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备案信息，重新发放备案证，重新编号并记载更新后的信息，对原备案证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备案证在有效期内遗失、损毁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申请补办。

补办的备案证编号与原备案证编号保持一致，并在编号末尾注明“（补）”字样。

原备案证由所在地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十三条 在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证有效期内，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后，经营者应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主动申请注销备案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或注销的，应依职权注销其备案证。

第十四条 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以适当方式定期、集中公告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证的核发、变更、补办及注销信息。

第十五条 食品摊贩应按照规定《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的规定，到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登记，并提交申请书（见附件4）、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材料。

只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摊贩在备案时不需要提供健康证明。

第十六条 食品摊贩的登记卡（见附件5）应当记载编号、经营者、经营类别、加工地址、经营地址、经营时段等内容。编号由登记单位机关代字+贩+年份+序号等内容组成。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按规定悬挂食品安全承诺书（见附件6）。

第十八条 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在发放备案证或者收到食品摊贩登记信息之日起三十日内，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证和固定区域或者时段的食物摊贩进行首次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证和固定区域或者时段的食物摊贩进行首次现场监督检查必须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第二十条 首次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小经营店的经营面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场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见附件7），并于检查结束3个工作日内注销该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第二十一条 首次现场检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不符合《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应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见附件8），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第二十二条 鼓励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及食物摊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对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面积未超过五十平方米、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小经营店和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面积未超过二十平方米、销售食物的食品小经营店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依照《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1

备案申请书

(食品小作坊)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			
社会信用代码			
经 营 者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主营类别	生产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 生产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蜂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加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肉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味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方便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饼干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薯类和膨化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糖果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茶叶及相关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酒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淀粉及淀粉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食糖 <input type="checkbox"/>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豆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蛋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食品：		
兼营类别	餐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生食水产品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裱花蛋糕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类 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		
二、场所基本情况			
生产加 工地址			

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场地提供方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生产加工 场所面积		仓库 面积		
经营地址				
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场地提供方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经营场所面积				
三、从业人员信息				
总数		家庭成员数		聘用人员数
主要 从业 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接触直接 入口食品	是否有 健康证
提交的资料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				
保证申明				
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本人资质符合《食品安全法》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备案申请书

(食品小经营店—餐饮服务)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			
社会信用代码			
经 营 者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主营类别	餐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生食水产品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裱花蛋糕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类		
兼营类别	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 食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销售		
二、场所基本情况			
经营地址			

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场地提供方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经营场所面积	_____				
三、从业人员信息					
总数	_____	家庭成员数	_____	聘用人员数	_____
主要 从业 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接触直接 入口食品	是否有 健康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提交的资料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					
保证申明					
申请人保证经营场所室内面积未超过五十平方米，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本人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场地提供方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经营场所面积	_____				
三、从业人员信息					
总数	_____	家庭成员数	_____	聘用人员数	_____
主要 从业 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接触直接 入口食品	是否有 健康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提交的资料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提供)。					
保证申明					
申请人保证经营场所室内面积未超过二十平方米，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本人资质符合《食品安全法》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备案证	
编 号:	
名 称:	
经 营 者:	
生产食品类别:	
兼营类别:	
生产地址	
销售地址: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应当提出续期申请)	
XXX 县食品监督行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用纸为 A4 型亚光铜版印刷纸 (即 210 毫米×297 毫米), 并符合 GB/T10335.1 中定量为 157g/m², 平滑度≥400s 的纸张要求。

注: 本标准中图文区的文字位置是指文字的左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的距离, 文字上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的距离。

图文区尺寸, 备案证的正本图文区尺寸为: 257 毫米×380 毫米; 图文区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下左右上边缘均为 20 毫米。(证书花边距边缘 20 毫米)

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销售食品)

编 号:

名 称:

经 营 者:

主营类别:

兼营类别:

加工地址

销售地址: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应当提出续期申请)

备注: 经营者保证经营场所面积未超过二十平方米。
如超过二十平方米, 该备案证自始无效。

XXX 县食品监督行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用纸为 A4 型亚光铜版印刷纸 (即 210 毫米×297 毫米), 并符合 GB/T10335.1 中定量为 157g/m², 平滑度≥400s 的纸张要求。

注: 本标准中图文区的文字位置是指文字的左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的距离, 文字上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的距离。

图文区尺寸, 备案证的正本图文区尺寸为: 257 毫米×380 毫米; 图文区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下左右上边缘均为 20 毫米。(证书花边距边缘 20 毫米)

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餐饮服务)	
名 称:	
经 营 者:	
主营类别:	
兼营类别:	
加工地址:	
经营地址: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应当提出续期申请)	
备注: 经营者保证经营场所面积未超过五十平方米。	
如超过五十平方米, 该备案证自始无效。	
XXX 县食品监督行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用纸为 A4 型亚光铜版印刷纸 (即 210 毫米×297 毫米), 并符合 GB/T10335.1 中定量为 157g/m², 平滑度≥400s 的纸张要求。

注: 本标准中图文区的文字位置是指文字的左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的距离, 文字上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的距离。

图文区尺寸, 备案证的正本图文区尺寸为: 257 毫米×380 毫米; 图文区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下左右上边缘均为 20 毫米。(证书花边距边缘 20 毫米)

附件 4

食品摊贩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1 寸正面免冠 照片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类别	销售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 食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销售			
	制售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类			
经营地址				
提供的资料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1.1 寸正面免冠照片 2 张 <input type="checkbox"/>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提供)。				
保证申明				
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本人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四川省食品摊贩登记卡	
编 号: 经 营 者: 加工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时段: 经营类别: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1 寸正面免 冠照片</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用纸为 A4 型亚光铜版印刷纸（即 210 毫米×297 毫米），并符合 GB/T10335.1 中定量为 157g/m²，平滑度≥400s 的纸张要求。

注：本标准中图文区的文字位置是指文字的左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的距离，文字上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的距离。

图文区尺寸，备案证的正本图文区尺寸为：257 毫米×380 毫米；图文区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下左右上边缘均为 20 毫米。（证书花边距边缘 20 毫米）

食品安全承诺书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

为确保食品安全，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按标准组织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进行生产加工，不滥用添加剂，不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

三、坚决履行食品安全责任，自觉接受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保证生产加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四、严格质量管理，不合格食品不出厂销售，出现质量问题立即停产整顿，查明原因、解决问题并及时召回售出的问题食品；

五、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积极改善条件争取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证，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本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小经营店)

为确保食品安全，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店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对所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

二、保证从业人员按规定持有健康证明上岗，自觉维护场所环境卫生，主动做好个人卫生。

三、保证进货渠道正规，不经营“三无”、过期、假劣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食品。

四、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主动接受、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本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XXX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食品小经营店—餐饮服务)

()食药监责改通[]()号

(个人姓名):

你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登记取得提供餐饮服务的《备案证》，取证时你声明的室内经营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经现场核查，你从事餐饮服务实际经营面积为____平方米，申请登记取得提供餐饮服务的《备案证》自始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你：

请你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如你仍需在原经营场所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请于 30 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通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机关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通知书已于_____收到。

接收人签字: _____

(本文书一般二联。一联存卷，一联交当事人。)

XXX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销售)

()食药监责改通[]()号

(个人姓名):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登记取得食品销售的《备案证》，取证时你申明的室内经营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经现场核查，你从事餐饮服务实际室内经营面积为____平方米，申请登记取得食品销售的《备案证》自始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你：

请你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如你仍需在原经营场所从事食品销售活动，请于 30 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通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机关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通知书已于_____收到。

接收人签字：_____

(本文书一般二联。一联存卷，一联交当事人。)

XXX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食品小作坊)

()食药监罚当决[]()号

(个人姓名或字号名称):

你于__年__月__日取得了食品小作坊《备案证》。经查,你不具备《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生产条件,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1. 警告;

2. 责令你 3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达到规定的生产条件。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机关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_____

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

签收人:_____(签名或者盖章)_____

(本文书一般为二联。一联存卷,一联交当事人。)

XXX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食品小经营店)

()食药监罚当决[]()号

(个人姓名或字号名称):

你于__年__月__日取得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经查，你不具备《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1. 警告；

2. 责令你 3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达到规定的条件。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机关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_____

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

签收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本文书一般为二联。一联存卷，一联交当事人。)

XXX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食品摊贩)

()食药监罚当决[]()号

(个人姓名):

你于__年__月__日取得了食品摊贩《登记卡》。经查,你不具备《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1. 警告;

2. 责令你 1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达到规定的条件。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机关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

签收人:_____(签名或者盖章)

(本文书一般为二联。一联存卷,一联交当事人。)